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23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宰山嘴社区八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 102 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康乐南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宰山嘴社区 8 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面积 0.584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2.48 倍。

（二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12.8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8.96 亩，其他土地 3.84 亩（其中宅基地 0 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补助费

1. 耕地：8.96 亩×年产值 2040 元 / 亩×22.48 倍÷2=205449.2 元

2. 其他土地：3.84 亩×年产值 2040 元 / 亩×22.48 倍÷2=88049.7 元

小计：293498.9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专业鱼塘类： $4.74 \text{ 亩} \times 10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47400 \text{ 元}$

2. 苗圃类： $4.22 \text{ 亩} \times 8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3376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81160 元

四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1. 其他土地： $1.54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5544 \text{ 元}$ （扣减道路占地 0.8 亩）

2. 苗圃类： $1.5 \text{ 亩} \times 8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120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7544

五、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89879.5 元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5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2.8 \text{ 亩} = 640 \text{ 元}$

七、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82722.4 元。

